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5465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辰

　　葉丁宗
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48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、必要修復費用（詳如附表所示）為8,48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1年10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表：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（以下均為新臺幣）

車號	出廠時間	事故日期	車種/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
8055-B2號	100年6月	109年11月27日	自用小客貨/5年	9年6月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（A）（註）	估價單所載鈑金、烤漆費用（B）	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（A）+（B）	
1,800元	180元	8,300元	8,480元	

註：已逾耐用年限，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
9/10，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1/10即180元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